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司徒惠玲女士及林偉雄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司徒惠玲女士（「司徒女士」）及林偉雄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司徒女士與林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司徒女士

司徒女士，52歲，為香港執業律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England and Wales)律師。彼目前為司徒惠玲律師事務所之獨營執業者。司徒女士持有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法學學士學位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刑事政策理學碩士學位。

彼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女士亦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之法務部門主管。

司徒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起計之一年服務合約。彼須按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有關規定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彼有權獲取董事酬金每年 180,000 港元，有關酬金乃董事會按彼之職責、經驗及市場指標而釐定。

林先生

林先生，35歲，持有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之會計及財務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曾任職不同聯交所上市公司，負責有關財務管理、企業融資、收購併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等工作。林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之執行董事。

林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智易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起計之一年服務合約。彼須按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有關規定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彼有權獲取董事酬金每年 180,000 港元，有關酬金乃董事會按彼之職責、經驗及市場指標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司徒女士及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期，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彼等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香港法例第 571 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司徒女士及林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有任何資料將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就司徒女士及林先生之委任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周鵬飛先生(執行董事)、王誼先生(執行董事)、惠紅燕女士(執行董事)、司徒惠玲女士(執行董事)、林偉雄先生(執行董事)、何家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洪劍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登載在「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nohajing.com>。